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26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数据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数据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数据港公司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数据港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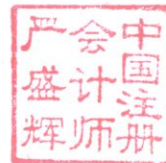
附件: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一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10,6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650,000.73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019,999.27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6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文号
1	宝山数据中心	长江口数据港	34,249	30,000	宝发改备案【2014】108号
2	技术研发中心	数据港	4,913	1,000	闸发改投备【2014】68号、 静发改委备变【2016】第6号
3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	6,102	-
	合 计	-	69,162	37,10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69,16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7,102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6,362.0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宝山数据中心	30,000	26,362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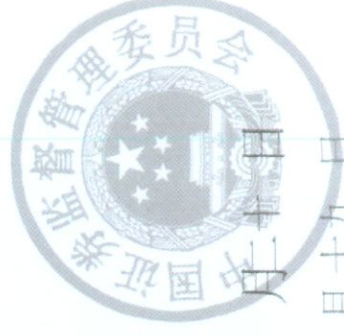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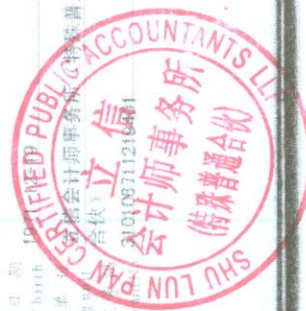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王瑞
 Full name: Wang Ru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12-16
 Date of birth: 1971-12-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101057112160011
 Identity card: 310105711216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36214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36214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to da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Year 07 Month 15 Day



姓名: 严盛强
 Full name: 严盛强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1/19
 Date of birth: 1983/11/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0000060501
 Identity card: 31000000605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6050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6050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3 月 25 日

